**海南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省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化平台建设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HNGP2025-39R**

**采购人：海南省财政科技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海南省政府采购中心**

**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活动须知**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相关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一、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智慧云平台”），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下载专区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1、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

1.1投标人应当使用纳入智慧云平台数字证书范围的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以下简称“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使用证书及签章登录智慧云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数据电文资料，均属于投标人真实意思表示，由投标人对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1.2投标人应当加强证书和电子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证书和电子签章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应当严格管理证书和电子签章的内部授权，防止非授权操作。

1.3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

1.4投标人需确保在开标时证书或电子签章在有效期内，若投标人证书或电子签章即将到期或已过期，投标人数字证书或电子签章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解密。

2 投标文件制作、密封

2.1投标人应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签章、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任何修改、压缩、解压等操作。

2.3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2.4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标记、签章和加密。

3、投标文件递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且取得投标回执。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3.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影响等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内完成上传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

5、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5.1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请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完成签署。

5.2 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数字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5.3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5点第5.2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二、计算机辅助开标方法**

1、开标

1.1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同一版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在解密时限内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投标文件继续开标。

1.2 现场网上方式（投标人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同一版的备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投标文件继续进行。

1.3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备用投标文件的。

（4）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的。

（5） 使用数字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6） 投标人因其他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三、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1、智慧云平台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2、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智慧云平台实施的；

3、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公告**

受 海南省财政科技服务中心 委托， 海南省政府采购中心 对 省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化平台建设项目(第二次) 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诚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NGP2025-39R

2.项目名称：省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化平台建设项目(第二次)

3.预算金额： 1,573,875.00元壹佰伍拾柒万叁仟捌佰柒拾伍元整

4.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1：

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

采购包2：

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

采购包3：

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

采购包4：

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采购包2：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3：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采购包4：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采购包1：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采购包2：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采购包3：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采购包4：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3.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载方式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及地点：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3.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五、公告期限**

1.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六、关于CA办理和使用**

根据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相关规定，本平台实行CA证书办理厂商开放原则，不指定特定CA服务商。 1. 请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门户，在"办事指南"栏目查看《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手册》； 2. 各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业务需求，结合所选CA证书的适配性要求，自主选择通过平台认证的CA厂商办理； 3. 办理完成后，请严格遵照手册指引完成证书安装及电子签章配置。

**七、其他补充事宜**

请投标人（供应商）详阅本文件中《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活动须知》，并自行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下载专区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技术支持电话：4001691288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信息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海南省财政科技服务中心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滨海大道109号财政大厦

邮编： 570100

联系人： 省财政科技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0898-6853155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海南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9-1号会展中心

邮编： 570100

联系人： 马先生

联系电话： 0898-66529805

**九、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发布的为准。

2.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721,775.00元  采购包2：481,700.00元  采购包3：250,400.00元  采购包4：120,000.00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 2.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4：综合评分法 （具体规则详见第二章第八点） |
| 3.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采购包3：不接受  采购包4：不接受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4.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保证金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可以以电子投标保函（保险）形式提供，供应商可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ccgp-hainan.gov.cn/zcdservice/zcd/)在线自行办理，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5. | 履约保证金 |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采购包3：不缴纳  采购包4：不缴纳 |
| 6. | 投标有效期 | l 投标有效期为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 7.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本项目向中标人收取服务费。参照《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标准的80%收取。费用由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收取并向中标人出具代理服务费票据。 缴纳方式：以公对公转账方式将服务费缴入指定账户（账号将另行通知）。 2.投标人中标后，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否则，采购中心将不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 3.不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 8. | 中标结果公告 |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发布的为准。 |
| 9.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10. | 是否召开标前答疑会 |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
| 11. | 是否允许分包 | 采购包1：不允许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分包；  采购包3：不允许分包；  采购包4：不允许分包； |
| 12. | 中标人确认方式 | 采购单位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
| 13. | 中标候选人数量 | 采购包1：3名  采购包2：3名  采购包3：3名  采购包4：3名 |
| 14. | 中标人数量 | 采购包1：1名  采购包2：1名  采购包3：1名  采购包4：1名 |
| 15. | 质疑方式 | 书面方式（详见第二章第10.4条） |
| 16. | 其他说明 | 1.投标人（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要求”、“采购需求”及“详细评审标准”部分有质疑的，应直接向采购人提出。 2.本项目包1、包3、包4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原因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因此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同时，本项目对小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比例详见“评标办法”），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包2、包6、包8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包5、包7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3.本项目评审过程中如有价格修正、澄清、谈判/磋商/协商(二次报价)等环节，供应商需要按照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操作要求进行线上响应，不存在人为通知供应商上述所需响应的环节.根据《电子交易操作手册(供应商)》第四章评审中“供应商应当在项目评审过程中，在评审等候大厅关注评审委员会工作动态，及时做好响应评审有关准备”之规定，如供应商未在评审委员会设置的响应时间内进行线上响应，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4.投标人使用智慧云平台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4001691288。 |

**二、总则**

2.1术语说明

2.1.1 “采购机构” 指本次采购活动的执行机构。

2.1.2 “采购单位”指采购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甲方。

2.1.3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投标人所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2.1.4 “服务”是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投标人除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并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采购单位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以上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2.1.5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已按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1.6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1.7 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1.8 标注“★”的要求和条件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条款。

2.2适用范围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3合格的供应商

2.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2.3.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投标人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5）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3.1.2满足第一章投标邀请 “2、供应商资格要求”中除2.3.1.1条款外的其他资格条件，详见第四章 特定资格。

2.3.2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2.4投标费用

2.4.1代理服务费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2.4.2不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5现场考察、答疑会

2.5.1 现场考察（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2.5.2 答疑会（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召开答疑会。（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2.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和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2.5.4 除采购单位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意外伤害和财产损失。

2.5.5 采购单位在现场考察和答疑会中所提供的信息，供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单位不对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6 遵循标准

2.6.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文字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文献是其他语言，应附有相应的中文翻译本。

2.6.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三、招标文件**

3.1招标文件的组成

3.1.1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1.2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3.1.3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项或招标文件构成要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获得文件补全。

3.2.2招标文件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法定网站上公告的方式通知。（网址详见投标邀请）

3.2.3当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等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2.4招标文件的澄清和更正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并按澄清和更正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3.2.5为了给投标人合理的时间修改和调整，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更正公告中写明。

**四、投标文件**

4.1投标文件的组成

4.1.1投标人应按不同采购包包段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4.1.2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报价

4.2.1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4.3投标保证金（如有）

4.3.1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具体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4.3.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4.3.2.1 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

4.3.2.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4.3.2.3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4.3.2条第4.3.2.1、4.3.2.2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4.3.3 若投标人不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4.1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2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或拒绝按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4）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向采购人、采购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将中标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5投标有效期

4.5.l 投标有效期为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 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投标保证金将在规定期限内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4.6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签署

4.6.1投标文件的编制

4.6.1.1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及技术、商务等响应材料”和“其他投标材料（如有）”组成。

4.6.1.2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要求及顺序组织编写，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1.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正确地填写相对应的页码，不准确可能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直观定位应标内容而做出不利判断，投标人需独自承担可能产生的各种不利结果。

4.6.1.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其真实、合法身份和连续经营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其所投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7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而且合法有效。

4.6.1.8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完整表达履行本采购项目的相关技术方案、方法和措施，及证明其中标后具有良好履约能力的说明材料。

4.6.1.9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详见《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活动须知》。

4.6.1.10其他投标人需要补充的材料。

4.6.2投标文件的数量及签署

4.6.2.1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中须盖章的部位加盖电子印章。

4.6.2.2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中涉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的资料，必须使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重要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名（即签字或盖章）方才有效。

4.6.3.3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逐页盖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的递交

5.1.1递交方式及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5.1.2递交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标：投标书为.标书格式），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其投标无效。

5.1.3逾期上传的或未按指定方式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1.4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需要调整文件递交时间，文件递交时间改变将会通过网络方式进行公告通知投标人。

5.2修改与重投

5.2.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修改或撤回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修改的响应内容应按规定要求上传。

5.2.2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六、开 标**

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6.1.1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会。

6.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采购代理机构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6.1.3 出席开标现场的代表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

6.1.4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服务专区中下载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5投标人到现场参加开标会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会，并代表投标人进行签到、文件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工作。

6.1.6文件解密时间：开标时开始进行解密，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及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视作无效。

（注：以上6.1.1、6.1.2项如更正公告有新的约定，则按最后更正公告的约定进行。）

6.2 开标程序

到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开标，项目按废标处理。达到三家的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6.2.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6.2.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6.2.3 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6.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2.5 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6.2条第6.2.3、6.2.4、6.2.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6.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导致投标人本次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上传的；

（2）经检查CA数字证书中的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3）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文件解密的；

（4）不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有效证明文件的；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及给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及盖章的；

（7）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试点地区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的异常低价情形如下：（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9）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0）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串通投标的情形的；

（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七、资格审查**

7.1资格审查人员

7.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7.2审查程序

7.2.1资格审查人员对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只有对招标文件所列各项资格性审查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资格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无效。

7.2.2审查人员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只有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所列各项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做出有效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对是否有效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资格审查人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7.2.3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

7.2.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核心产品详见“采购需求”。

7.2.5采购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6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7查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评标结束前。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资格审查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八、评 标**

8.1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独立履行评标委员会职责。

8.2原则和方法

8.2.1 评标活动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8.2.2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8.2.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8.2.4评审过程分为符合性审查、澄清说明补正（如需）、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8.2.5 评标过程中的一些约定事项：

（1）计算百分数时，保留百分数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2）计算最终得分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3）所有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上价格得分为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

（4）评标中如有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8.3符合性审查

8.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符合性审查条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无效。

8.3.2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符合性审查条款对投标人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招标文件所列各项符合性审查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8.3.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投标人数量计算见7.2.4条规定。

8.3.4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表现形式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投标人的标书硬件特征码一致。

8.4澄清、说明、补正

8.4.1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数据，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4.2 投标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8.4.3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的代表签字。

8.4.4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4.5 未按8.4.4条要求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8.5 评审要求

8.5.1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打分。

8.5.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8.5.2.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对小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若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型企业分包参与采购项目的，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1、中小企业应当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具体要求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5.2.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落实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8.5.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5.4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经汇总各评审因素得分（价格评分除外）后取平均值，再与价格评分相加即得综合得分。

8.6 推荐中标候选人

8.6.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向采购单位推荐不少于三名中标候选人，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6.1.1提供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推选投标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8.6.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向采购单位推荐不少于三名中标候选人，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6.2.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8.7 中标人的确定

8.7.1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8.7.2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确认结果，在“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8.7.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若所公告的中标结果确实存在问题的，采购单位将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排序重新公告中标结果，或按相关规定依法重新进行招标，确保公正性。

8.7.4 如确定的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将按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九、合同授予**

9.1 中标通知

9.1.1 根据确定的中标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9.1.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1.3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9.2 履约保证

9.2.1 在签订合同前，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履约保证金（具体帐号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9.2.2 中标供应商不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在9.3.1条规定的签订合同时间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3 合同签订

9.3.1 合同签订周期：中标结果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

9.3.2 采购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9.3.3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成交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3.4 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监 督**

10.1 适用法规

10.1.1 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活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以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10.2 信息发布

10.2.1 招标活动过程中需对外发布的信息均统一发布到“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投标人可从前“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获取信息。

10.3 纪律要求

10.3.1 采购单位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3.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单位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单位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以上行为一经发现，已经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未中标的，取消参评资格，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10.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未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发表有失公正和不负责任的言论，不得相互串通和压制他人意见，不得将个人倾向性意见诱导、暗示或强加于他人认同。

10.3.4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干扰评标活动，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4 质疑

10.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4.2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10.4.3 质疑函的递交

递交方式及所需证件：质疑人根据“质疑函范本”的要求递交纸质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请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下载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并附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获取采购文件回执单”加盖公章。

答复主体：采购单位

联系人：省财政科技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898-68531553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滨海大道109号财政大厦

邮编：570100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电话：0898-66529805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西二街政务二期大楼二楼208室（原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大楼北侧）

邮编：570100

10.4.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单位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以书面形式向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5 投诉

10.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一、其 它**

11.1 不良行为

11.1.1投标人存在的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不良行为：

(1)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存在违反规定提供虚假、无效证件等行为的；

(2)投标人有低于企业成本价，明显有恶意过高或过低报价行为的;

(3)投标人在参加投标活动时，有围标、串标、陪标等行为的；

(4)投标人不遵守投标会场纪律,扰乱招投标秩序的;

(5)有其他违反行业市场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行为的；

(6)有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的。

11.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为招标控制价；如未规定最高限价的，则项目预算金额为招标控制价。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单位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项目概况

**省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化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标的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721,775.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721,775.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公务报账子系统升级改造 | 1.00 | 721,775.00 |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81,7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81,7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非税收入征缴信息管理子系统升级改造 | 1.00 | 481,700.00 |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50,4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50,4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安全服务 | 1.00 | 250,4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4：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2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2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 1.00 | 120,0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报价设置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C16010302-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 套 | 元 | 721,775.00 | 总价 | 无 |

采购包2：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C16010302-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 套 | 元 | 481,700.00 | 总价 | 无 |

采购包3：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C16070400-安全运维服务 | 项 | 元 | 250,400.00 | 总价 | 无 |

采购包4：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C16060000-测试评估认证服务 | 项 | 元 | 120,000.00 | 总价 | 无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公务报账子系统升级改造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因云平台系统格式不支持原因，采购包1“技术和服务要求”详见附件：采购包1 技术和服务要求 |

采购包2：

标的名称：非税收入征缴信息管理子系统升级改造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因云平台系统格式不支持原因，采购包2“技术和服务要求”详见附件：采购包2 技术和服务要求 |

采购包3：

标的名称：安全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概述**  **采购内容：含渗透测试服务、代码审计服务、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二、服务内容**  **1.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根据国家及海南省信息化的相关要求，本项目需要对新建的电子凭证汇聚子系统提供等级保护定级服务。在系统完成第一次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后并且系统尚未竣工验收前的期间，需每年配合完成1次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并且出具报告。  **2.渗透测试服务**  渗透测试能够在可控的前提下进行最贴近于真实情况的漏洞发掘，弥补了仅仅使用安全产品对系统分析的不足，通过渗透测试可以以攻击者的角度发现一些隐性存在的安全漏洞和风险点，有助于海南省财政信息化网络安全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需求。  **3.代码审计服务**  通过代码审计检查源代码中的缺点和错误信息，分析并找到这些问题引发的安全漏洞，并提供代码修订措施和建议。从而让管理人员了解其系统所面临的威胁。  **三、服务周期**  本项目安全服务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建设项目完成竣工验收。  **四、服务要求**  **4.1等保测评服务**  **4.1.1服务概述**  在实施安全保护过程中，首先利用《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222402020）简称“《定级指南》”确定电子凭证汇聚子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然后根据《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系列标准选择安全控制措施，随后利用《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简称“《实施指南》”或其他相关标准确定其特殊安全需求进行电子凭证汇聚子系统的安全规划和建设工作，此后利用《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简称“《测评过程指南》”来规范测评过程和各项活动，利用《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系列标准来判断安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同时，等级保护整个实施过程又是由《实施指南》来指导的。  在等级保护的相关标准中，《测评要求》系列标准是《基本要求》系列标准的姊妹篇《测评要求》针对《基本要求》中各要求项提供了具体测评方法、步骤和判断依据等，是为了确认电子凭证汇聚子系统是否按照《基本要求》中的不同等级的技术和管理要求实施的，而《测评过程指南》则是规定了开展这些测评活动的基本过程包括过程、任务及产品等以指导用户对《测评要求》的正确使用。  按照《海南省信息化条例》关于“信息网络与信息系统的主管单位或者运行单位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本单位信息网络和信息系统的安全等级，并进行相应的信息安全系统建设。”和“使用财政性资金建设以及关系国计民生、社会稳定的信息网络和信息系统投入使用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进行信息安全测评。”的要求以及国家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相关规定，必须对已建系统进行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并按照测评结果对信息系统安全问题进行整改，以确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  为履行网络安全主体责任，省财政厅系统的网络安全主管部门，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行业法规标准的要求，开展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建设工作，以建立、健全单位网络安全防护体系，提升系统整体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满足第三级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能力要求。  **4.1.2服务对象**  根据国家及海南省信息化的相关要求，本项目需要对新建的电子凭证汇聚子系统提供等级保护定级。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定级系统名称** | **安全等级** | **备注** | | 1 | 电子凭证汇聚子系统 | 3 |  |   **4.1.3测评作用和目的**  通过进行测评，能够对信息系统体系能力的分析与确认；发现存在的安全隐患；帮助运营使用单位认识不足，及时改进；有效提升其防护水平；遵循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对信息系统安全建设进行符合性测评。三级系统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等级测评。  **4.1.4测评工作规范**  等级测评工作中，应遵循以下规范和原则。  ①标准性原则：测评工作的开展、方案的设计和具体实施均需依据我国等级保护的相关标准进行。  ②规范性原则：为用户提供规范的服务，工作中的过程和文档需具有良好的规范性，可以便于项目的跟踪和控制。  ③可控性原则：测评过程和所使用的工具具备可控性，测评项目采用的工具都经过多次测评项目考验，或者是根据具体要求和组织的具体网络特点定制的，具有良好的可控性。  ④整体性原则：测评服务从组织的实际需求出发，从业务角度进行测评，而不是局限于网络、主机等单个的安全层面，涉及安全管理和业务运营，保障整体性和全面性。  ⑤最小影响原则：测评工作具备充分的计划性，不对现有的运行和业务的正常提供产生显著影响，尽可能小地影响系统和网络的正常运行。  ⑥保密性原则：从公司、人员、过程三方面进行保密控制——测评公司与甲方双方签署保密协议，不得利用测评中的任何数据进行其他有损甲方利益的活动；人员保密，公司内部签订保密协议；在测评过程中对测评数据严格保密。  ⑦个性化原则：根据被测信息系统的实际业务需求、功能需求以及对应的安全建设情况，开展针对性较强的测评工作。  **4.1.5等保测评服务内容和流程**  （一）测评内容  委托符合国家要求的专业机构依据《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落实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和数据安全等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人员安全管理、系统建设管理和系统运维管理等安全保护管理措施，具体内容如下图所示：img  测评内容  （二）测评流程  对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实施的基本流程见图：img  测评流程  为确保等级测评工作的顺利开展，应首先明确等级测评的工作流程，然后按工作流程中的活动内容有序地开展等级测评工作。由于不同安全保护等级信息系统的重要程度不同，安全保护力度不同，从国家等级保护的角度出发，等级测评的关注角度也应有所差异。  等级测评过程可以分为四个活动内容：测评准备活动、方案编制活动、现场测评活动和报告编制活动，而测评双方之间的沟通与洽谈应贯穿整个等级测评过程。在方案编制活动中，测评对象确定和测评指标确定两个任务可以并行。  1．测评准备活动  测评准备活动包括：项目启动、信息收集和分析、工具和表单准备三项任务。在测评准备活动中，测评机构主要完成：1）启动测评项目，组建测评项目组；2）通过收集和分析被测系统的相关资料信息，掌握被测系统的大体情况；3）并准备测评工具和表单等测评所需的相关资料，为编制测评方案打下良好的基础。  测评准备活动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工作内容 | 输出成果 | | 项目启动 | 1.组建测评项目组 | 向用户提交《项目实施计划书》 | | 2.编制《项目计划书》 | | 3.确定测评委托单位应提供的资料 | | 信息收集分析 | 定级报告分析 | 《系统基本情况调研表》 | | 1.整理调查表单 | | 2.发放调查表单给测评委托单位 | | 3.协助测评委托单位填写调查表 | | 4.收回调查结果 | | 5.分析调查结查 | | 工具和表单准备 | 1.调试测评工具 | 确定测评工具《现场测评记录表》 | | 2.模拟被测系统搭建测评环境 | | 3.模拟测评 | | 4.准备打印表单 |   2．方案编制活动  方案编制活动包括：测评对象确定和测评指标确定、测评内容确定、工具测试方法确定、测评指导书开发和测评方案编制四项任务。在方案编制活动中，测评机构主要完成确定测评对象和测评指标，选择测评工具接入点，从而进一步确定测评实施内容，并从已有的测评指导书中选择本次需要用到的测评指导书或开发相应的测评指导书，最后根据上述情况编制测评实施方案。  3.现场测评活动  现场测评活动包括：现场测评准备、现场测评和结果记录、结果确认和资料归还三项任务。在现场测评活动中，测评机构首先应与测评委托单位就测评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并进一步确定测评配合人员，完成测评指导书各项测评内容，获取足够的测评证据。  4.报告编制活动  报告编制活动包括：单项测评结果判定、单元测评结果判定、整体测评、风险分析、等级测评结论形成和测评报告编制六项任务。报告编制活动中，测评人员通过分析现场测评获得的测评证据和资料，判定单项测评结果及单元测评结果，进行整体测评和风险分析，形成等级测评结论，并完成最终的《信息系统等级测评报告》。  **4.1.6服务成果**  等保测评服务主要包括一下服务成果（不限于）：  《等级保护测评实施方案（资产收集、测评表）》  《等级保护测评差距分析报告》  《等级保护测评安全整改方案》  《等级保护测评安全整改报告》  **4.1.7服务次数**  等保测评服务次数：1次/年  **4.2渗透测试服务**  **4.2.1服务概述**  渗透测试是一种通过模拟黑客可能使用的攻击方式和漏洞挖掘行为，对目标信息系统的安全进行深入安全检测的一种评估方法。渗透测试的目的是直观的让信息系统管理人员了解自身信息系统所面临的安全问题，看到对这些漏洞的利用或攻击可以产生什么样的破坏及影响。同时，为信息系统管理人员提供安全加固建议，及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帮助其更好的保护信息系统，从而促进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以等级保护测评标准为基线，结合国际化网络安全测试标准，在用户授权下和可控的范围内采取可控的、不造成较大影响的模拟黑客攻击手法，及时发现信息系统的安全漏洞以及没有被掌控到的脆弱点，以便于及时对信息系统存在的安全漏洞及脆弱点进行修复，避免网络安全攻击事件对信息系统造成不良影响。  **4.2.2服务保障要求**  一、服务商资质要求  具有国家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或安全服务资质、CNCERT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资质或CNAS检查机构认可证书或国家信息安全漏洞扫描CNNVD技术支持单位等级证书。  二、其他要求  测评机构自身应具备本项目所需要的安全专业技能且须直接提供服务，不接受分包和转包。  测评机构不可转包或分包本项目给任何第三方，不可转包或分包本项目给分支机构或下属单位。  测评机构实施人员应具备财政信息化系统上线风险评估相关项目实施经验。  测评机构在服务实施方案中必须标注实施人员为现场服务人员还是后台支持人员。  测评机构应提供项目经理和项目组成员的简历，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学历、工作经验、参与同类服务项目案例情况。  测评机构的项目经理和项目组成员名单应注明人员的项目参与方式（现场或远程），项目组成员不少于4人，现场人员（含项目经理）不少于2人。  测评机构实施人员不得将评估中有关与本项目有关、财政厅相关的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测评机构应说明进行渗透测试的详细工作流程和具体实施步骤。  测评机构应说明进行渗透测试所依照的相关评估标准（包括国内外标准、相关法规等）、漏洞库、软件缺陷库等。  测评机构应说明进行渗透测试所采用的工具，如商业评估工具、开源评估工具、自开发工具/脚本、源代码安全测试工具等。  测评机构应说明进行渗透测试前，财政厅应进行的准备工作，包括网络接入环境准备、办公场所准备、所需材料准备、所需配合人员等。  测评机构应说明进行渗透测试各项工作时，可能对目标系统产生的影响，尤其时可能造成目标系统性能下降、数据完整性和机密性破坏的影响。应制定相关应急计划。  **4.2.3服务流程**  渗透测试服务的总体实施流程如下图：  img  图5?14渗透测试服务流程  **4.2.4服务内容**  渗透测试将覆盖一系列的渗透测试项，渗透测试模拟攻击的目标范围包括信息系统中的应用系统、主机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网络设备等。  渗透测试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说明** | **服务对象** | **服务类型** | | 1 | 渗透测试服务 | 1.渗透测试将覆盖一系列的渗透测试项；  2.渗透测试模拟攻击的目标范围包括信息系统中的应用系统、主机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网络设备等；  3.提供渗透测试服务，出具渗透测试报告并针对整改进行一次高危风险复核。  渗透测试需要配备专业杀毒工具：  1、无需再终端中安装任何软件或系驱动，即可通过指定位置扫描，快速扫描，全盘扫描对终端设备进行安全检测，可以针对进程扫描、关键未知扫描、开机启动项扫描、系统服务扫描；即插即用无需在目标主机系统上安装任何软件，即可进行恶意软件检测和删除。  2、支持检测感染式病毒、蠕虫、木马、黑客工具、风险软件、灰色软件、垃圾文件、测试文件等6万余家族、1500万余变种的恶意代码。  3、检测文件格式：支持执行文件、文档、媒体文件、图片文件、软件关联格式、脚本、文本格式。  4、复合文件检测：office：rtf，doc，ppt，xls，docx，pptx，xlsx。adobe：pdf，swf。mail：eml，msg，tnef。  5、压缩包检测：支持分析检测种类为58种以上，含压缩包，自解压包，安装包及其他包裹类。  6、恶意文件样本量：支持检测6万余家族、1500万余变种的恶意代码。 | 省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化平台建设项目涉及到的所有系统，包括新建系统电子凭证汇聚子系统；公务报账子系统、非税收入征缴信息管理子系统、会计档案管理子系统、财政电子票据管理子系统等四个原有子系统本次升级改造部分。 | 远程服务  现场服务 |   **4.2.5服务次数**  渗透测试服务：1次/年。  **4.2.6服务成果**  通过渗透测试服务，模拟入侵者对指定系统进行攻击测试，可以对用户信息平台的安全性得到较深刻的认知，验证经过安全保护后的系统是否真实的达到了预定安全目标。完成渗透测试服务工作后，汇总出具《渗透测试报告》，并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安全加固建议。  **4.3代码审计服务**  **4.3.1服务概述**  网络技术日新月异，以应用系统为核心的信息化进程在不断推进，网络攻击矛头逐步转向各类应用系统。通常情况下，应用系统的安全防护往往依赖于上线前的安全测试和与之关联的外围安全产品所能提供的外在防护，往往忽略了源代码的自身安全，这是导致基于应用系统的安全事件不断涌现的主要原因。据统计，92%的漏洞源自于应用系统，黑客乐此不疲地在不断挖掘和利用着这些漏洞，以期达到各类不可告人的非法目的，许多单位因此蒙受了重大损失，这些漏洞往往是由不安全的编码、不良架构和错误的配置产生的。  代码审计服务的目的在于充分挖掘应用系统代码中存在的安全缺陷及规范性缺陷，从而让开发人员了解其开发的应用系统可能会面临的威胁，并指导开发人员正确修复代码缺陷。将以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标准规范为基线，由具备丰富编码经验并对安全编码原则及应用安全具有深刻理解的安全服务人员，结合国际化网络安全测试标准，在用户授权许可和安全可控的范围内采用静态分析、动态检测的分析方法，对应用系统源代码和软件架构的安全性、可靠性进行全面的安全检测，发现各类应用系统中存在的安全缺陷和规范性缺陷，从而保障应用系统安全、可靠。  **4.3.2服务流程**img  图5?15代码审计服务流程  **4.3.3服务内容**  静态代码审计适用于以C、C++、C#、Java等语言开发的应用程序，以及以Ruby、PHP、ASP、JSP、JavaScript和Perl等在内的各种Web技术编写的应用程序，可以是应用程序的全部代码，也可以是一部分完整的代码，只需搭建与用户单位无关的独立的代码分析环境，无需搭建代码运行环境。动态代码审计适用于以Java语言开发的应用程序，需搭建与生产环境类似的功能齐全的应用运行环境（缺失的功能将无法被审计）。源码安全分析人员会使用审计工具和手工分析对程序中的数据流、控制流、语义、结构、配置文件五个层面的脆弱性和安全缺陷进行分析，然后对重点代码进行人工审计。  本项目采用静态代码审计的方式。  审计环境部署：静态代码审计只需部署分析环境，无需部署代码运行环境，同时需要提供源代码，可进行现场审计，亦可实施异地审计。动态代码审计需提供与生产环境类似的功能齐全的应用运行环境（缺失的功能将无法被审计），以现场审计为主，远程协助为辅；  静态代码审计：采用自动静态分析技术扫描某个应用程序的源代码，通过甄别和定位可能存在的薄弱环节数量，以验证该应用程序存在的风险；  人工验证：针对审计结果，进行人工验证，剔除误报，客观和全面地发现软件系统自身的安全隐患。  表427代码审计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说明** | **服务对象** | **主要成果文档** | **服务类型** | | 1 | 代码审计服务 | 1. 采用自动静态分析技术扫描某个应用程序的源代码，通过甄别和定位可能存在的薄弱环节数量，以验证该应用程序存在的风险； 2. 对于无法提供源代码的系统，通过在应用程序的字节码中动态插桩检测“探针”，获取应用程序各种运行时的上下文信息，在应用程序运行的同时，实时分析程序的安全弱点； 3. 协针对审计结果，进行人工验证，剔除误报，客观和全面地发现软件系统自身的安全隐患，出具代码审计报告； 4. 在代码风险整改后提供一次审计复核服务。 | 省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化平台建设项目涉及到的所有系统，包括新建系统电子凭证汇聚子系统；公务报账子系统、非税收入征缴信息管理子系统、会计档案管理子系统、财政电子票据管理子系统等四个原有子系统本次升级改造部分。 | 《应用系统代码审计报告》 | 现场服务 |   **4.3.4服务次数**  代码审计服务：1次/年。  **4.3.5服务成果**  通过代码审计服务对新建信息系统开展代码审计工作，对程序源代码逐条进行检查和分析，发现这些源代码缺陷引发的安全漏洞，并提供代码修订措施和建议，输出《应用系统代码审计报告》。  **五、付款方式**  1.当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所开具的合法发票在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给供应商合同总金额50%。  2.当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最终的测评报告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所开具的合法发票在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给供应商合同总金额40%。  3.当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所开具的合法发票在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给供应商合同总金额10%。  **六、验收标准及要求**  项目服务完成后，服务成果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及合同内容，出具完整的报告，各项服务内容成果需要通过主管部门竣工验收。 | |

采购包4：

标的名称：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一、项目概述**  采购内容：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二、服务内容**  密码技术作为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的核心技术和基础支撑，在维护国家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保护人民群众利益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为了保障电子凭证汇聚系统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通过合理的采用密码技术及其产品，从物理和环境、网络和通信、设备和计算、应用和数据、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密码应用设计，构建安全可控的密码支撑系统，项目建成后应符合GB/T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第三级密码应用要求。需要对省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化平台建设项目中的电子凭证汇聚系统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三级）。  **三、服务周期**  本项目服务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建设项目完成竣工验收。  **四、服务对象**  需要对省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化平台建设项目中的电子凭证汇聚系统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三级）。  **五、服务要求**  **（一）服务标准及依据**  供应商在开展项目服务工作时，为保障项目测评服务质量及规范性要求，需按以下标准、要求执行：  《GB/T 39786-2021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  《GM/T 0001 祖冲之序列密码算法》；  《GM/T 0002 SM4分组密码算法》；  《GM/T 0003 SM2 椭圆曲线公钥密码算法》；  《GM/T 0004 SM3 密码杂凑算法》；  《GM/T 0054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  《GM/T 0018 密码设备应用接口规范》；  《GM/Z 0001 密码术语》；  《GM/T 0022 IPSEC VPN 技术规范》；  《GM/T 0024 SSL VPN 技术规范》；  《GM/T 0030 服务器密码机技术规范》；  《GM/T 0044 SM9 标识密码算法》；  《GB/T 20984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  《GM/T 0011-2012 可信计算 可信密码支撑平台功能与接口规范》。  **（二）服务内容**  1.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与《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中对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要求，拟对省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化平台建设项目开展密码安全性评估工作，评估拟对电子凭证汇聚系统的密码应用是否合规、正确、有效。并依据《GB/T 39786-2021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以及相关标准，及时发现系统脆弱性，识别变化的风险，了解系统安全状况。对照密码应用方案对系统开展评估。在系统真实环境下进行测评，以评估密码保障是否安全有效，密码使用是否合规、正确、有效。并通过测评发现系统存在的安全隐患和风险，提出可行性完善建议。最终输出测评报告。  2.服务期间应提供7×24服务响应，由评估专业人员在1小时内作好服务应答和反馈，需要现场支持时，成交供应商需在1个工作日内安排至少1名具有服务能力的专业人员到达现场处理。服务期间应提供应急保障工作，针对应急、攻坚克难等事宜提供保障方案，包括高层支撑和响应时间等。  3.根据海南省财政科技服务中心商用密码运用安全性评估服务需求，需要对电子凭证汇聚系统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三）技术要求**  1.商用密码总体要求测评  1.1密码算法合规性测评：信息系统中使用的密码算法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密码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有关要求。  1.2密码技术合规性测评：信息系统中使用的密码技术是否遵循密码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1.3密码产品合规性测评：信息系统中使用的密码产品与密码模块是否通过国家密码管理部门核准。  1.4密码服务合规性测评：信息系统中使用的密码服务是否通过国家密码管理部门许可。  2.密码技术应用测评：从物理和环境、网络和通信、设备和计算、应用和数据等层面对信息系统中应用的密码技术进行分析与评估。  2.1物理和环境层面测评:分析评估信息系统是否合理、合规的和正确的利用商用密码完整性、真实性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典型因素：重要场所的物理访问控制，监控设备的物理访问控制，以及物理访问记录、监控信息等敏感信息数据完整性。  2.2网络和通信层面测评:分析评估信息系统是否合理、合规的和正确的利用商用密码机密性、完整性、真实性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典型因素：安全认证连接到内部网络的设备，通信双方的身份认证过程，通信数据完整性，敏感信息数据字段机密性，网络边界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系统资源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安全设备、安全组件的集中管理方式和信息传输通道。  2.3设备和计算层面测评:分析评估信息系统是否合理、合规的和正确的利用商用密码机密性、完整性、真实性功能，对影响信息系统安全防护效能的设备和计算层面因素进行保护。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典型因素：登录信息系统设备和计算环境的用户身份鉴别过程，系统设备和计算环境资源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重要信息资源敏感标记完整性，重要程序或文件完整性，信息系统设备和计算环境的日志记录完整性。  2.4应用和数据层面测评:分析评估信息系统是否合理、合规的和正确的利用商用密码机密性、完整性、真实性以及不可否认性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典型因素：登录信息系统应用和数据操作环境的用户身份鉴别过程，系统应用和数据操作环境资源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重要信息资源敏感标记完整性，重要数据传输过程的机密性、完整性，重要信息存储过程的机密性、完整性，重要程序的加载和卸载过程，信息系统应用相关实体行为不不可否认性，信息系统应用和数据操作环境的日志记录完整性。  3.密钥管理测评  对影响商用密码防护效能的密钥生命周期相关环节，以及相关环节管理和策略制定的全过程进行分析与评估。密钥生命周期相关环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典型环节：密钥生成，密钥存储，密钥分发，密钥导入，密钥导出，密钥使用，密钥备份，密钥恢复，密钥归档，密钥销毁。  4.安全管理测评  4.1对影响商用密码防护效能的管理制度与措施进行分析与评估。管理制度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典型维度：安全管理制度，人员管控，信息系统实施，应急预案。  4.2针对被评估系统编制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报告按照国家密码管理局要求包含的内容编制或参考模板编制。协助被评估单位认清风险，查找漏洞，找出差距，提出有针对性的加强完善密码安全管理和防护建议，并提交纸质材料。  4.3完成所有系统的密码应用性评估工作后，编制评估总结报告，对密评工作开展的情况，遇到的问题，密评结果数据、所有被评估单位上报的密码应用情况、梳理共性问题和个性问题，形成密码应用情况分析总结报告。  5.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方案应包含对本项目的理解、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保密管理方案及培训方案。  **（四）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详细描述本次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整体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概述、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方案、项目实施方案、测试过程中需使用测试设备清单、时间安排、阶段性文档提交和验收标准等。  2.供应商应详细描述测评人员的组成、资质及各自职责的划分。供应商应配置有经验的测评人员进行本次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工作。  3.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需要的运行环境（如场地、网络环境等）由采购人提供，供应商应详细描述需要的运行环境的具体要求。  4.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应严守工作秘密。签署保密协议，参与项目人员签署《保密承诺书》，对知悉的事项及信息予以保密，所有资料、技术文档妥善保管，不得遗失、转借、复印，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所有密码应用解决方案和采集汇总后的数据严禁外泄。  **（五）保密要求**  1.供应商必须和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和非侵害性协议，供应商必须要与参加此次测评项目的所有项目组成员签订保密协议和非侵害性协议，在合同签订时一并提供给采购人。  2.供应商具体测评工作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的编写，必须在采购人的指定地点进行。对于测评中的重要资料和结果，在测评期间和测评结束后，供应商不得带离该地点。  3.供应商对本规范书中的内容及在应标过程中接触的设备信息、数据资料等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对上述内容的保密责任将长期存在。  （六）服务次数  商用密码测评服务次数：1次/年。  **六、验收标准及要求**  项目服务完成后，服务成果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及合同内容，出具完整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项目成果最终通过采购人组织验收。 | |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商务要求性质 | 序号 | 商务要求明细 |
| ★ | 1 | |  | | --- | | 一、服务期、服务地点  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8月底前完成系统预验收，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期至少3个月，2026年12月底前完成系统终验。  服务地点：海南省财政厅  二、本包采购预算：721775元（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商务要求性质 | 序号 | 商务要求明细 |
| ★ | 1 | |  | | --- | | 一、服务期、服务地点  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8月底前完成系统预验收，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期至少3个月，2026年12月底前完成系统终验。  服务地点：海南省财政厅  二、本包采购预算：481700 元（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 |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商务要求性质 | 序号 | 商务要求明细 |
| ★ | 1 | |  | | --- | | 一、服务期、服务地点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建设项目完成竣工验收。  服务地点：海南省财政厅。  二、本包采购预算：250400元（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 |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商务要求性质 | 序号 | 商务要求明细 |
| ★ | 1 | |  | | --- | | 一、服务期、服务地点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建设项目完成竣工验收。  服务地点：海南省财政厅。  二、本包采购预算：120000元（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 | |

其他商务要求

无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1）“★”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则认定其投标无效。 （2）“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三、商务要求”须在技术、商务响应表中逐条响应，其它内容无须在技术、商务响应表中响应。

**第四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标准**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自定义格式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自定义格式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自定义格式 |
| 4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自定义格式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 自定义格式 |
| 6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自定义格式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自定义格式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自定义格式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自定义格式 |
| 4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自定义格式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 自定义格式 |
| 6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自定义格式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自定义格式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自定义格式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自定义格式 |
| 4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自定义格式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 自定义格式 |
| 6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自定义格式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自定义格式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自定义格式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自定义格式 |
| 4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自定义格式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 自定义格式 |
| 6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自定义格式 |

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 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 自定义格式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 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 自定义格式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 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 自定义格式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 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 自定义格式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自定义格式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自定义格式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自定义格式 |

符合性审查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式样、签署和盖章 | 须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自定义格式 |
| 2 | 文件要求 |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承诺函。 | 自定义格式 |
| 3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自定义格式 |
| 4 | 投标报价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自定义格式 |
| 5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自定义格式 |
| 6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8.3.4条”）） | 自定义格式 |
| 7 |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投标有效期须满足“须知前附表”第6点要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自定义格式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式样、签署和盖章 | 须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自定义格式 |
| 2 | 文件要求 |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承诺函。 | 自定义格式 |
| 3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自定义格式 |
| 4 | 投标报价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自定义格式 |
| 5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自定义格式 |
| 6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8.3.4条”）） | 自定义格式 |
| 7 |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投标有效期须满足“须知前附表”第6点要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自定义格式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式样、签署和盖章 | 须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自定义格式 |
| 2 | 文件要求 |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承诺函。 | 自定义格式 |
| 3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自定义格式 |
| 4 | 投标报价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自定义格式 |
| 5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自定义格式 |
| 6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8.3.4条”）） | 自定义格式 |
| 7 |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投标有效期须满足“须知前附表”第6点要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自定义格式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式样、签署和盖章 | 须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自定义格式 |
| 2 | 文件要求 |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承诺函。 | 自定义格式 |
| 3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自定义格式 |
| 4 | 投标报价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自定义格式 |
| 5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自定义格式 |
| 6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8.3.4条”）） | 自定义格式 |
| 7 |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投标有效期须满足“须知前附表”第6点要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自定义格式 |

**详细评审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58.00分  商务部分32.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技术评审 | 对接方案 | 为确保公务报账子系统和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电子凭证汇聚系统、会计档案管理子系统、政府采购平台无缝对接，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投标人需了解上述5个系统间的关系，对公务报账子系统的重、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解决方案。方案应满足采购需求。 1.对接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2.对接方案，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3.不提供不得分。 | 6.0000 | 主观 | 自定义格式 |
| 总体设计 | 投标人对项目的总体设计合理，基于海南省财政公务报账系统总体框架升级改造，目标清晰，充分理解项目建设重点、难点，并提出解决思路，并能充分理解本项目所需的数据来源和财政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试行版）》规范要求等，响应内容应满足采购需求。 1.总体设计中具有对海南省财政公务报账系统技术框架和路线的完整分析得2分，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2.总体设计中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并提供重难点解决思路得2分，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3.总体设计中有本项目所需的数据来源得2分，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 6.0000 | 主观 | 自定义格式 |
| 总体架构 | 结合本系统建设要求，采用微服务、报表、数据交换等技术路线，总体架构完整、先进、完善，逻辑结构清晰，具备二次开发的扩展能力，并能提出项目后续的规划内容，响应内容应满足采购需求。 1.具有上述要求的技术路线得1分，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2.具有上述要求的总体框架得1分，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2.具有二次开发的扩展能力得2分，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3.具有项目后续规划内容得2分，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 6.0000 | 主观 | 自定义格式 |
| 设计方案 | 投标人提供详细设计方案，方案须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具备补充报账资料功能优化、报账资料列表优化、报账申请单退回修改功能优化、误餐联合报销优化、会签功能优化、事项提醒、智能审单、报账申请单退回修改功能优化、移动端业务功能、接口开发等。 1.具备所有功能得10分； 2.每缺失一项功能扣1分，直到扣完为止。 | 10.0000 | 主观 | 自定义格式 |
| 数据安全保障方案 | 投标人全面分析数据安全需求，提供数据安全保障方案，提出数据安全建议，响应内容应满足采购需求。 1.有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数据安全保障方案得2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数据安全保障方案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2.有完全针对本项目的数据安全建议得2分，部分针对本项目的数据安全建议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4.0000 | 主观 | 自定义格式 |
| 实施方案 | 投标人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内容全面的实施方案，包括工作分解结构与进度计划、质量保证、风险管控、组织架构、测试、验收、交付物、关键里程碑等方面内容和培训方案。 1.有全面的实施方案得4分，每缺失一小点内容扣0.5分，扣完为止； 2.有线上线下等多种培训方式，培训次数达3次及以上的培训方案得2分；有线上线下等多种培训方式，培训次数1-2次得1分，其余不得分。 | 6.0000 | 主观 | 自定义格式 |
| 系统演示 | 投标要求提供系统演示，不演示不得分，投标人进行合理演说，语言简练。评标现场无网络，请投标人自带演示设备，现场系统演示时间控制在20分钟内。投标人须对以下内容进行演示： （1）电子凭证上传、分发、认领； （2）电子凭证的OCR识别； （3）报账单自动填单，公务报账子系统读取电子凭证的票面信息通过智能匹配能力自动填写报账单明细信息； （4）报账信息智能匹配，通过智能匹配形成的报账金额，可点击查看其对应的发票文件及其结构化信息。 （5）智能审单，系统自动对报账单的票据规范性、标准合规性、附件规范性等进行初审，生成审核简报、风险级别及风险提醒。 以上演示内容，总分最高得20分： 1.采用真实案例或系统原型进行演示，演示内容完全满足招标需求，每个演示点得4分； 2.采用真实案例或系统原型进行演示，演示内容部分满足招标需求，每个演示点得2分； 3.未满足招标需求不得分。 注：演示功能以招标文件中建设需求为基准。 | 20.0000 | 主观 | 自定义格式 |
| 商务评审 | 企业管理服务能力 | 1.投标人具有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投标人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投标人具有 CMMI 三级或以上资质证书。 5.投标人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 以上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共4分。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4.0000 | 客观 | 自定义格式 |
| 项目经验 | 2020年1月1日至今与本项目服务需求类似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共4分。 须提供盖章合同（扫描件），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得分。 注：包括合同金额、双方名称及盖章、合同服务内容，业绩认定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4.0000 | 客观 | 自定义格式 |
| 技术及产品实力 | 投标人提供自主知识产权的财政系统类或电子报账类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个得5分，共10分。 备注：须提供开标前国家版权局颁发获得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或专利证书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10.0000 | 客观 | 自定义格式 |
| 项目负责人 | 1.项目负责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或IT服务项目经理证书的，得1分。 2.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信息化行业5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提供用户证明文件，得1分。 须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2025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的证明（扫描件）、用户单位出具的项目负责人项目工作经验证明，否则不得分。 | 2.0000 | 客观 | 自定义格式 |
| 项目团队要求 | 1.投标人须承诺项目团队人数不少于5人，且拟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分工明确，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项目团队中技术负责人具有系统规划与管理师高级证书或系统分析师高级证书或系统架构设计师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得2分。 3.投标人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软件设计师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软件评测师证书，每提供1人（具有以上证书之一）得2分，最高得8分。 须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团队所有人员须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的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12.0000 | 客观 | 自定义格式 |
| 价格分 | 合计 |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0.0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异常低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 |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C16010302-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C16010302-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C16010302-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C16010302-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C16010302-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C16010302-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0.0000 | 主观 | 自定义格式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58.00分  商务部分32.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技术评审 | 对接方案 | 为确保非税收入征缴信息管理子系统和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电子凭证汇聚系统无缝对接，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投标人需了解上述3个系统间的关系，对非税收入征缴信息管理子系统的重、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解决方案。方案应满足采购需求。 1.对接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2.对接方案，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3.不提供不得分。 | 6.0000 | 主观 | 自定义格式 |
| 总体设计 | 投标人对项目的总体设计合理，目标清晰，充分理解项目建设重点、难点，并提出解决思路，并能充分理解本项目所需的数据来源和财政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试行版）》要求等，响应内容应满足采购需求。 1.总体设计中有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重难点分析得2分，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2.总体设计中有针对所有重难点解决思路得2分，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3.总体设计中有本项目所需的数据来源得2分，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 6.0000 | 主观 | 自定义格式 |
| 总体架构 | 结合本系统建设要求，采用微服务、报表、数据交换等技术路线，总体架构完整、先进、完善，逻辑结构清晰，具备二次开发的扩展能力，并能提出项目后续的规划内容，响应内容应满足采购需求。 1.具有上述要求的技术路线得1分，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2.具有上述要求的总体框架得1分，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2.具有二次开发的扩展能力得2分，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3.具有项目后续规划内容得2分，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 6.0000 | 主观 | 自定义格式 |
| 设计方案 | 投标人提供详细设计方案，方案须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具备非税业务系统电子会计凭证数据标准化改造、电子缴款书服务平台会计凭证标准化改造、收入调账管理功能改造、收入退付管理功能改造、非税数据管理功能改造、对账功能、收入退付、划款业务处理、与电子凭证汇聚子系统对接、迁移历史数据等功能。 1.具备所有功能得10分； 2.每缺失一项功能扣1分，直到扣完为止。 | 10.0000 | 主观 | 自定义格式 |
| 数据安全保障方案 | 投标人全面分析数据安全需求，提供数据安全保障方案，提出数据安全建议，响应内容应满足采购需求。 1.有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数据安全保障方案得2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数据安全保障方案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2.有完全针对本项目的数据安全建议得2分，部分针对本项目的数据安全建议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4.0000 | 主观 | 自定义格式 |
| 实施方案 | 投标人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内容全面的实施方案，包括工作分解结构与进度计划、质量保证、风险管控、组织架构、测试、验收、交付物、关键里程碑等方面内容和培训方案。 1.有全面的实施方案得4分，每缺失一小点内容扣0.5分，扣完为止； 2.有线上线下等多种培训方式，培训次数达3次及以上的培训方案得2分；有线上线下等多种培训方式，培训次数1-2次得1分，其余不得分。 | 6.0000 | 主观 | 自定义格式 |
| 系统演示 | 投标要求提供系统演示，不演示不得分，投标人进行合理演说，语言简练。评标现场无网络，请投标人自带演示设备，现场系统演示时间控制在20分钟内。投标人须对以下内容进行演示： （1）非税收入调账功能； （2）非税收入退付功能； （3）非税收入对账功能； （4）通过非税收入子账户开具一般交款书功能； 以上演示内容，总分最高得20分： 1.采用真实案例或系统原型进行演示，演示内容完全满足招标需求，每个演示点得5分； 2.采用真实案例或系统原型进行演示，演示内容部分满足招标需求，每个演示点得2分； 3.未满足招标需求不得分。 注：演示功能以招标文件中建设需求为基准。 | 20.0000 | 主观 | 自定义格式 |
| 商务评审 | 企业管理服务能力 | 1.投标人具有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投标人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投标人具有 CMMI 三级或以上资质证书。 5.投标人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 以上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4分。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4.0000 | 客观 | 自定义格式 |
| 项目经验 | 2020年1月1日至今与本项目服务需求类似的开发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共4分。 须提供盖章合同（扫描件），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得分。 注：包括合同金额、双方名称及盖章、合同服务内容，业绩认定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4.0000 | 客观 | 自定义格式 |
| 技术及产品实力 | 1.投标人提供自主知识产权的财政系统类软件著作权证书得5分。 2.投标人提供自主知识产权的非税管理类软件著作权证书得5分。 备注：须提供开标前国家版权局颁发获得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或专利证书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10.0000 | 客观 | 自定义格式 |
| 项目负责人 | 1.项目负责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证书或IT服务项目经理，得1分。 2.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信息化行业5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提供用户证明文件，得1分。 须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2025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的证明（扫描件）、用户单位出具的项目负责人项目工作经验证明，否则不得分。 | 2.0000 | 客观 | 自定义格式 |
| 项目团队要求 | 1.投标人须承诺项目团队人数不少于5人，且拟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分工明确，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项目团队中技术负责人具有系统规划与管理师高级证书或系统分析师高级证书或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证书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证书的，得2分。 3.投标人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软件设计师证书、信息注册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软件测评师证书，每提供1人（具有以上证书之一）得1分，最高得8分。 须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团队所有人员须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的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12.0000 | 客观 | 自定义格式 |
| 价格分 | 合计 |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0.0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异常低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 |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0.0000 | 主观 | 自定义格式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自定义格式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46.00分  商务部分44.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技术评审 | 项目理解和分析 | 投标人提供对本项目的工作内容和工作目标的理解。理解和分析应满足采购需求。 1.根据上述要求，投标文件中该项响应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2分； 2.根据上述要求，投标文件中该项响应内容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3.不提供不得分。 | 12.0000 | 主观 | 自定义格式 |
| 重难点分析 | 投标人提供对本项目的工作内容和工作目标的理解，工作重难点的解读进行答疑，分析及解答应满足采购需求。 1.方案中有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工作重难点分析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2.根据方案中提出的测评重难点，方案中有针对所有工作重难点分析得3分，总体设计中有针对部分工作重难点分析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3.根据方案中提出的测评重难点，方案中有针对所有工作重难点解答得3分，总体设计中有针对部分工作重难点解答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9.0000 | 主观 | 自定义格式 |
| 技术服务方案 | 1.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针对等保测评项目流程、实施计划、测评方法、等保测评问题完整的整改咨询建议等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打分，服务方案应满足采购需求。 总分8分，具体如下： （1）服务方案中存在满足采购需求的等保测评项目流程得2分，存在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等保测评项目流程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2）服务方案中存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实施计划得2分，存在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实施计划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3）服务方案中存在满足采购需求的测评方法得2分，存在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测评方法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4）服务方案中存在满足采购需求的等保测评问题整改咨询建议得2分，存在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等保测评问题整改咨询建议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针对代码审计服务需求提出详细的服务流程说明。主要包括系统代码审计内容综合评审，技术方案中对各项服务内容、服务流程等进行详细介绍、有详细的工作方法和思路，满足采购需求。总分6分，具体如下： （1）技术服务方案中存在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各项服务内容的得2分，存在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各项服务内容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2）技术服务方案中存在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对各项服务的服务流程得2分，存在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对各项服务的服务流程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3）技术服务方案中存在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详细的工作方法和思路得2分，存在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详细的工作方法和思路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3.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针对渗透测试内容、测试方法、测试流程、测试步骤等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打分，服务方案应满足采购需求。总分8分，具体如下： （1）服务方案中存在满足采购需求的测试内容得2分，存在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测试内容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2）服务方案中存在满足采购需求的测试方法得2分，存在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测试方法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3）服务方案中存在满足采购需求的测试流程得2分，存在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测试流程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4）服务方案中存在满足采购需求的测试步骤得2分，存在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测试步骤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22.0000 | 主观 | 自定义格式 |
| 服务工具的先进性与应用广泛性 | 投标人具有安全评估服务工具，工具具备源代码审计和漏洞评估能力，同时具备得3分；工具具备代码审计或漏洞评估能力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产品相关功能截图。 | 3.0000 | 主观 | 自定义格式 |
| 商务评审 | 技术人员实力 | 根据投标人在国内漏洞平台（CMVD、CNNVD、补天等）提交审计报告数量评分，30个及以上得2分，1-29个得1分，其他不得分。 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以上资料皆为扫描件。 | 2.0000 | 客观 | 自定义格式 |
| 投标人资质 | 投标人具有IS0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证书的得3分，满分9分。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9.0000 | 客观 | 自定义格式 |
| 团队能力 |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具有以下证书： （1）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PMP)证书； （2）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3）注册网络安全测评专业人员（NSATP）证书； （4）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 （5）高级或中级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资格； （6）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 （7）信息安全管理师（CIIP-D）证书； （8）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模型测评师证书（DSMM）；（9）信息安全工程师。 每具有1个证书得3分，同一人具有多项证书可重复得分，最高得18分。须提供相应证书、团队所有人员须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在投标单位社保缴纳的证明，否则不得分。以上资料皆为扫描件。 | 18.0000 | 客观 | 自定义格式 |
| 项目业绩 |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信息化项目等保测评服务或代码审计服务或渗透测试服务的，每有一个合同得3分，最高得15分。 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包括合同金额、双方名称及盖章、合同服务内容，业绩认定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所有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得分。 | 15.0000 | 客观 | 自定义格式 |
| 价格分 | 合计 |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0.0000 | 客观 | 自定义格式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 异常低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 |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0.0000 | 主观 | 自定义格式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32.00分  商务部分58.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技术评审 | 对项目测评的理解及熟悉程度 | 按照投标文件针对项目背景、建设目标、测评要求的理解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打分，理解应满足采购需求 。 1.根据上述要求，投标文件中该项响应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 2.根据上述要求，投标文件中该项响应内容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3.不提供不得分。 | 7.0000 | 主观 | 自定义格式 |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和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投标人提供对项目的测评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分析及措施应满足采购需求。 方案中有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测评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每提供一个测评重难点分析及对应的解决措施得2分，满分8分。 | 8.0000 | 主观 | 自定义格式 |
| 项目实施策略 | 按照投标文件针对测评内容、测评方法、测评流程、测评步骤等策略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打分，实施策略应满足采购需求。 1.实施策略中存在满足采购需求的测试内容得2分； 2.实施策略中存在满足采购需求的测试方法得1分； 3.实施策略中存在满足采购需求的测试流程得1分； 4.实施策略中存在满足采购需求的测试步骤得1分。 | 4.0000 | 主观 | 自定义格式 |
| 项目管理制度及措施 | 根据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制度、流程、措施、方法进行评审打分，制度及措施应满足采购需求 。 方案完全满足上述要求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不满足采购需求扣1分，扣完为止。 | 4.0000 | 主观 | 自定义格式 |
| 质量管理 | 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质量保障体系，完善的质量保障措施，有对项目质量的承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提供规范化的项目文档。 1.方案中存在质量保障体系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2.方案中存在满足采购需求的质量保障措施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3.方案中存在对项目质量的承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自定义格式 |
| 风险管理 | 能够识别风险且有风险应对措施者，按三个档次进行评审 。 1.根据上述要求，方案中存在风险识别及风险应对措施得2分； 2.根据上述要求，方案中存在满足采购需求的管理措施得2分； 3.不提供不得分。 | 4.0000 | 主观 | 自定义格式 |
| 商务评审 | 团队能力 |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具有以下证书： （1）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PMP)证书； （2）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3）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从业人员考核合格的证明文件； （4）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 （5）信息系统审计师（CISA）； （6）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 每具有1个证书得3分，同一人具有多项证书可重复得分，最高得30分 。 须提供相应证书、团队所有人员须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在投标单位社保缴纳的证明，否则不得分。以上资料皆为扫描件。 | 30.0000 | 客观 | 自定义格式 |
| 实验环境 | 投标人具有商用密码设备搭建的模拟仿真实验环境，每提供一种商用密码设备得2分，最高得4分。 须提供产品采购合同或发票（扫描件）或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件著作权证书。 | 4.0000 | 客观 | 自定义格式 |
| 综合实力 |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20000-1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具有一项得3分，满分9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9.0000 | 客观 | 自定义格式 |
| 项目业绩 |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信息化项目密码测评服务的，每有一个合同得3分，最高得15分 。 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包括合同金额、双方名称及盖章、合同服务内容，业绩认定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所有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得分。 | 15.0000 | 客观 | 自定义格式 |
| 价格分 | 合计 |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0.0000 | 客观 | 自定义格式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 异常低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 |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0.0000 | 主观 | 自定义格式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docx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NGP2025-39R

项目名称：省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化平台建设项目(第二次)

采购包：2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服务地点 | 服务期限 |
| 1 | C16010302-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 1.00套 | 721775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NGP2025-39R

项目名称：省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化平台建设项目(第二次)

采购包：3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服务地点 | 服务期限 |
| 1 | C16010302-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 1.00套 | 4817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NGP2025-39R

项目名称：省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化平台建设项目(第二次)

采购包：6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服务地点 | 服务期限 |
| 1 | C16070400-安全运维服务 | 1.00项 | 2504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NGP2025-39R

项目名称：省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化平台建设项目(第二次)

采购包：8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服务地点 | 服务期限 |
| 1 | C16060000-测试评估认证服务 | 1.00项 | 120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详见附件：自定义格式

详见附件：自定义格式

详见附件：自定义格式

详见附件：自定义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补充说明**